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发布前，公司未指定人员对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信息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京顺劳人仲字[2020]第 5293 号

案号：（2021）京 0113 执 191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执行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公司子公司上海悦中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信息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上海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5 民初 84363 号

案号：(2021)沪 0115 执 1819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公司与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一审民事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案号：(2019)京 0117 民初 10689 号

审理法院：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一、确认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多用途彩票智能销售终端系统渠道合作协议》均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解除；

二、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 380 万元，并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的标准赔偿经济损失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赔偿经济损失至保证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以 450 万元为基数计算；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 400 万元为基数计算；2019 年 5 月 16 日至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380 万元为基数计算）；

三、驳回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 966 元，由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3 766 元（已交纳），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7 2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公司子公司上海悦中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一审民事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上海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案号：（2019）沪0115民初84363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一、被告上海悦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 200 万元；

二、被告上海悦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

三、驳回原告上海彩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减半收取计 11,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6,400 元，由被告上海悦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涉诉事项，将对公司声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未安排人员对接主办券商，导致主办券商督导工作开展困难。公司未能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向主办券商提供与该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亦未能在主办券商发现并督导后主动、及时披露，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涉诉风险事项，公司未能及时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指定人员对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跟进及按期披露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风险。如投资者对公司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督导员：崔海芬

联系电话：021-23214077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